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随后： 朴海延先生 (大韩民国)
随后： 迪尼奇女士 (克罗地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 (续)

议程项目 118：方案规划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A/54/793、A/55/499 和 A/55/543)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续) (A/53/955、A/54/257、A/54/279 和 Corr. 1、A/54/450、A/55/168、A/55/253 和 Corr. 1、A/55/270、A/55/399 和 Corr. 1、A/55/427 和 A/55/499; A/C.5/54/2 和 A/C.5/54/21; A/C.5/55/L.3 和 A/C.5/54/L.3; A/C.5/55/CRP.1 和 CRP.2)

1. **Salim 女士**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 回答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时说, 国家竞争性考试通常是在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举行。此外, 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如可能下降到适当员额幅度最低限额以下, 也会受到邀请参加这种考试。有些代表团对工作人员代表对秘书长的提议表示保留发表看法, 对此她说, 秘书长同工作人员代表举行了一系列深入协商。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召开了三次常会和一次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问题。此外, 一直还向广大工作人员介绍提议的改革。秘书长在同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协商之后, 获得授权, 作出他认为符合本组织最大利益的决定。关于合同机制, 秘书长希望在目前阶段听取会员国的意见, 然后同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协商, 再向大会提交建议。

2. 越来越重视调动问题, 并把其作为升级标准, 而不是把年资作为升级标准, 这在主管和管理员额方面尤其有道理, 因为这些工作需要广泛的经验。调动也可以是指同一工作地点不同职位和部门之间的调动。她同意联合检查组代表的意见: 本组织应设立一个监察员制度。秘书长在他提交建议时将参考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组关于加强联合国司法系统的结论。

3. 让方案管理人员对人事管理拥有更大权利, 这绝不应阻止他们行使实质性职能。的确, 各部和厅已经拥有行政部门。另一方面, 人力资源规划是资源管理的主要环节, 因此也是方案管理人员基本职责之一。

人力资源管理提议和改革本身是要协助会员国授命的方案顺利执行, 而不是妨碍执行。

4. 关于为其他职类工作人员升级到专业职类举办竞争性考试问题, 关于 1999 年竞争性考试的文件, 有关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事实, 以及促成秘书处作出各种决定的方面都以书面方式详细介绍了。

5. 关于某些代表团表示关注的管理人员问责制问题, 她说, A/54/793 和 A/55/270 号文件对此作了详细介绍。关于业绩管理计划, 秘书长提出了一种非常新颖的方法, 考绩制度也使秘书处每个工作人员都负起责任。已经采取措施让管理人员负有责任, 这其中包括加强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 精减规则和程序, 培训和改进管理作法。关于改革草案所涉的费用问题, 迄今为止, 改革倡议只是在本组织现有资源内制订, 希望在实施阶段也将如此。关于有些文件印发较晚的问题, 她说明了有关部门收到文件的日期。

6. **Abdall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他很惊讶地听到秘书处代表说, 秘书长有责任就改革问题同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因为这并非工作人员代表在委员会所作声明, 以及在 77 国集团会议上所作声明的意图。而且他根本就不认为应由秘书长作出保护本组织利益的决策。《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阐述了秘书长的决策权力, 这在过去一直有不同的解释, 他本想引证一些例子, 但是没有任何事情说明秘书长的决策权凌驾于大会特权之上。他欢迎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或是发表法律意见。

7. 关于改革所涉的费用问题,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明确说明在提议措施先后实施阶段, 是否会需要增加资源, 或者是否需要从一个预算转到另一个预算。利比亚代表团认为, 调动这一因素具有的优点大家都很清楚, 但也不应作为超过业绩的升级标准。公平地来讲, 确定职业提升的快慢应是专业行为。

8. 他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成果预算制报告 (A/55/543) 中注意到, 方案管理人员将评估

人口影响方案实施的外部因素，因此他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评估工作是否客观。此外，成果预算制的方法还很有争议，很少有国家运用。他寻问预算编制过程是否应以这些如此不稳定的因素为基础。

9. **副主席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10. **Fe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说，力求把人力资源管理现代化，包括分清权利责任，这并非第一次，但这些努力却没有成效。似乎是在人力资源规划问题上出了问题，因为这看起来要为各部门主管增添额外工作。没有任何地方说明最终要由经常预算向各部门提供必要工作人员的费用数额。此外，关于升级到专业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材料也没有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满意，因为它一直要求书面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了解在通过第 53/221 号决议之后为何有 16 名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得到提升，而且为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规定，把竞争性考试放在 2000 年 2 月。俄罗斯联邦坚决反对 2001 年举办竞争性考试，并希望强调，第 53/221 号决议中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各项规定既适用于通过晋升专业职类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也适用于通过了国家竞争考试的考生。

11. **Chandra 先生**（印度）简单回顾了他认为具有建设性的某些方面，尤其是通过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的程度，提出对每名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年度评估，为监测大会授予的任务的执行情况制订方法，以及设立一个调解员职位等。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并希望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书面详细介绍。他指出，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很快就要开会，希望委员会能够参照其各项结论。为此，委员会应加速工作。

12. **Elgammal 先生**（埃及）说，秘书长没有权利提出大会还没有在决议中核可的调整。因此他把通过竞争性考试的人员提升到专业职类是错误作法。在大会还没有作出新的决定时，秘书长有义务遵守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中的各项规定。埃及代表团还希望能证实，在审查合同安排的目前阶段，秘

书长仅仅是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而不是等待大会作出决定。最后他希望请秘书处书面回答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问题。

13. **Kadiri 先生**（摩洛哥）指出，A/55/253 号文件中设想的合同种类中不再包括长期合同，因此想了解这是否意味着要打算取消长期合同。

14.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他希望秘书处非正式协商中书面介绍目前有关适用该决议的机制，列出授权文件，并澄清旅行管理领域发现的非正常情况。

15.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保留重新讨论这一事项的权利，尤其是重新讨论授权和问责制等方面的问题。

16.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说，秘书长认为，落实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可以不追加任何资源，除非设立一个监察员职位和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支助等提议获得通过。行政法股的加强也需要追加资源。另一方面，分配给各部门的新的职能可以由每个部门现有的执行办公室承担。这仅仅是重新确定他们的工作职责问题。改革成功的所有必要因素都已到位（培训、精减规则和程序、咨询、综合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7. 协商中将考虑对于调动与升级联系问题表述的不同看法。在答复印度代表团的问题时，她说，将尽快向委员会转交由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关于合同安排，她在答复埃及代表团的问题时证实，秘书长并不期望大会在目前阶段作出任何决定，只是希望在进行磋商之前听取意见。

18.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说明，向各国代表团说明终身任用和持续任用之间的区别，以便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还将书面答复就升级为专业职类竞争性考试的问题，特别是解释 1999 年竞争性考试通过者得到升级的原因。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续) (A/55/6 (导言和方案 1 至 25,)、A/55/16、A/55/63、A/55/73 和 A/55/85; A/C.5/55/14、A/C.5/55/17、A/C.5/55/18 A/C.5/55/19 和 A/C.5/55/20)

19. **Hamidullah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还说孟加拉国赞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的结论和建议, 尤其赞同中期计划草案各种方案专册。不过, 孟加拉国希望方案协调会完成关于方案 19 人权的审议工作, 因为孟加拉国极为重视这一方案。

20. 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第三委员会更详细地审查这一方案, 并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关于方案专册的意见。A/C.5/55/20 号文件载有第三委员会三个成员关于该方案的意见, 但并不代表所有成员的意见。

21. 中期计划把会员国的决定转为方案, 是计划所述期间编制方案预算的框架, 是本组织的关键政策文件。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成这一框架, 但认为应提供足够资源, 全面实施其中的方案。

22.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计划具有新的格式, 但也认为, 在有些专册中, 提出的目标同预期成绩或战略没有明确联系; 各项战略也常常没有明确界定; 成绩指标也并不总是能够客观衡量成就。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方案和协调会提议修订若干成就指标, 还支持其建议: 秘书处和会员国在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方面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A/55/16, 第 43 段)。

23. **副主席迪尼奇女士 (克罗地亚) 主持会议。**

24. **Chandra 先生** (印度) 赞扬方案协调会报告质量很高, 要求第五委员会主席致函第三委员会主席, 请第三委员会在下一周开始时审议中期计划的方案 19。如果第三委员会就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将得到极大推动。不过, 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可能有两种解决办法。委员会或者坚持《方案规划, 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的各项规定, 在方案说明中不再提到成绩

指标; 或是按照尼日利亚代表的提议, 通过前一次中期计划中所载的人权方案的文本。

25. 印度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工作, 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把所有立法任务落实为方案, 并为方案的实施提供必要资源。印度对于中期计划新的格式所持的立场十分灵活, 认为这一格式一般来讲令人满意。

26.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在答复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提交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表示, 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遭到很多批评。方案协调会已经大大改进在目前计划草案中第一次运用的这些概念, 以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意见。应继续开展这一进程, 包括在目前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中, 也包括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过程中。

27. 许多代表团强调中期计划与预算之间应建立更加紧密的关联, 确保适当运用《方案规划, 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协助监测和评价工作。计划新格式和新概念的运用 (目标, 战略, 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 应有助于这方面的努力。因此说, 争取实现的各项目标将列在下次方案预算中, 而这一预算将同中期计划建立明确联系。就预期成绩和成绩指标而言, 秘书处希望能够在两份文件之间建立各种联系。

28. 有代表就《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发表看法, 包括一个区域集团也发表看法。在通过订正了某些条例的大会第 53/207 号决议之后, 秘书长改变了相关的细则。有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忽略了第 53/207 号决议和第 54/236 号决议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某些规定, 他表示, 情况并非如此。会员国和秘书处关于订正条例和细则的各自特权一直是方案协调会内部长期讨论的问题。在第 54 届会议上, 第五委员会参照条例修正案文, 仔细审议了细则的变更, 通过了订正细则, 并请秘书长详细列入《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之中。秘书长立即将订正的 26 项细则中的 21 项列入其中, 但认为其余 5 项

细则应重新拟订，以确保妥当运用，并尊重条例的精神。这完全是在秘书长职权范围之内，正如大会有权通过条例，秘书长有权通过条例的实施细则一样。秘书处向方案协调会提交了这 5 项细则的订正案文。秘书处还准备在非正式协商中向各国代表团提交订正案文，并准备提交任何补充资料。

29. 该区域集团认为，中期计划新的格式没有明确说明目标和任务之间的联系。事实上，方案目标是根据任务制订的。本组织承担众多不同的任务，不得不总结归纳。不过，本组织还是以相当清楚的方式说明了每项方案和实际方案的目标，让成员国能够看清楚，以便他们认为这些目标没有确切反映本组织被赋予的任务时提出修正案。今后，方案目标将列在不同项下，因此同任务的关系就更明确。

30. 该区域集团还表示，他们注意到各项任务的执行是有选择性的。在每个两年期，本组织都收到成百上千项任务，这些不仅来自大会，也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机构。因此有必要把各项目标概括综合。秘书处为每一项方案选出最有代表性的任务，有选择地编写一份要突出的决议和决定清单。方案协调会随后审查这份清单，提出增补，删除或订正。

31. 若干代表批评秘书处不考虑外部因素作用。方案执行主任在提交 2002-2003 年两年期概算时得到指示这样做。秘书处认为中期计划中不必这样详尽。

32. 最后，若干代表团要求介绍中期计划新格式将给其余的方案规划和评价周期带来的影响。确定新格式的具体目的是为加强周期各个阶段之间的关系，让本组织能够改进各项方案的规划，预算编制和实施，改进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以及其他监督机构监测和评估方案所有阶段的能力。方案协调会考虑了这一问题，应方案协调会的请求编写的一份介绍文件也涉及这一问题 (A/C.5/55/14)。

33. **Tommo Monthe 先生**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 回答古巴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以何种方式处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在第 40 届会议上审议的中期计划之外的事项这一问题，他说，各国代表团

将能够在非正式协商中发表意见，协商后提供给第五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将包括若干章节。

34. 关于中期计划方案 19 (人权)，方案协调会在 6 月第 40 届会议一期会议期间或是在 8 月续会期间都无法完成谈判，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7 月会议期间完成谈判的希望也不幸没有实现。因为该方案的任务来自第三委员会，因为第三委员会被认为是最适当的主管机构，但也无法提交一套意见 (A/C.5/55/20)。既然第三委员会在接到正式请求时无法给予令人满意的答复，第五委员会就要在会议目前会期结束之前就方案内容进行会商。鉴于该案十分重要，所以仅仅以没有就新的方案达成协定而把问题推后，或是延长目前的行动方案都不可能。

35.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 要求澄清审议方案协调会感兴趣的报告的方法。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方案协调会成员，所以大会应重新审议这些文件。古巴代表团希望书面分发 Sach 先生的答复。秘书长有权在大会通过新的条例之后颁布细则，但这并不意味着秘书处也有权朝会员国已经拒绝的方向作出变更。秘书处的修正案应明确转给各代表团，以便在非正式协商中加以审议。关于审议机构授予的任务，条例第 4.2 条规定，“中期计划应把立法任务落实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其中没有说明只落实中期计划中的某些任务。因此秘书处没有理由忽略其中一些任务，除非它能说明作出这种决定所依据的标准。

36. A/C.5/55/14 号文件载有许多明确声明，但它没有答复大会提出的关于各项变动将给编制预算带来何种影响的问题，换句话说，没有答复关于资源如何分配的问题。文件也没有说明评价工作结果和资源分配之间的联系。

3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结束了议程项目 118 的一般性讨论。

38.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

